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黃敏玲

電話：07-2153918轉20

電子信箱：h92g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4702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推薦表)1份(13917741_10470236800A0C_ATTCH1.doc)

主旨：惠請各單位推薦所屬參加本市104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個人暨志願服務人員甄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以本局104年8月12日高市教家字第10470202600號函諒達，惟送件數稀少，重申甄選事宜。
- 二、表揚對象：依家庭教育法第8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本市機關（構）、團體，包括本市各局處及所屬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一)績優團體：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
 - (二)績優個人：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之專職人員、行政人員。
 - (三)績優志願服務人員：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徵選內容：前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



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
- (二)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 (三)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 (五)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六)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七)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八)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九)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四十萬元以上者。

四、徵選項目：

- (一)績優團體：由單位自我推薦。
- (二)績優個人、志願服務人員：由其服務機關（構）或團體推薦，每機關（構）或團體限推薦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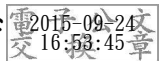
五、受理推薦時間：本案受理期限延至104年10月6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掛號寄至協辦單位（光華國小，80656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輔導室何苑婷主任，聯絡電話07-7222846#41），以郵戳為



憑，逾期恕不受理。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寄送E-mail：khs7222846@gmail.com信箱，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局長 范巽綠

裝



訂

線